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文〔2012〕40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荥阳市劳动模范评选和表彰管理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荥阳市劳动模范评选和表彰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荥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荥阳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 暂 行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劳动模范的评选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先进模范人物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根据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和《郑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劳动模范包括:

(一)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二)省(部)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三)郑州市劳动模范;

(四)荥阳市劳动模范;

(五)全国、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五一劳动奖章(省立功奖章)获得者;

(六)部队军以上单位(含军级)授予荣誉称号及荣立特等功或一等功一次、二等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复员、转业、退伍军人;

(七)荥阳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决定中明确享受劳动模范待遇的和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与人事部门联合表彰并明确享受劳

动模范待遇的先进人物。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三条 设立荥阳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审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审委），由市政府依法领导，由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委、财政局、监察局、科工委、科技服务中心、妇联、团市委等单位共同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定每届劳动模范命名表彰大会的总体工作方案；
- （二）审核授予或者撤销的市劳动模范名单；
- （三）审核全国、河南省、郑州市劳动模范的推荐人选；
- （四）起草研究制定全市劳动模范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指导和协调劳动模范管理工作有关事宜。

第四条 市评审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为其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地点设在市总工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全市劳动模范评选工作；
- （二）筹备召开荥阳市劳动模范命名表彰大会；
- （三）指导、协调全市劳动模范日常工作；
- （四）检查有关劳动模范政策的落实情况，提出调整劳动模范政策的建议方案；
- （五）完成市评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推荐评选和命名表彰

第五条 劳动模范是社会主义三个文明建设中的优秀代表，我市授予的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为：荥阳市劳动模范。

第六条 荥阳市劳动模范的荣誉称号由荥阳市人民政府授予。

第七条 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授予，主要采取定期命名的方式。荥阳市劳动模范命名表彰大会一般每三年召开一次。在命名表彰会议闭会期间，遇有特殊情况，可召开专项或单独的命名表彰会，授予劳动模范荣誉称号。荥阳市劳动模范命名表彰大会及评选全国、河南省、郑州市劳动模范候选人所需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

第八条 荥阳市劳动模范颁发直径四厘米、以天安门图案为标志的劳动模范奖章和相应的劳动模范证书。

第四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九条 荥阳市劳动模范评选对象和条件

评选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我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企业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

评选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

发展观，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生产、经营、管理和开发推广新产品、新技术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在深化企业改革，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建设创新型企业，建立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安全生产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重点工程建设和科学技术研究方面有重大发现和发明创造，为促进经济发展做出显著成绩的；

（四）在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推进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民收入增长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五）在贯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坚持职代会制度和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广泛开展劳动竞赛，增强企业凝聚力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六）在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大力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为推进我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做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财贸、文化、教育、体育、卫生、人口计生、环保等社会事业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维护社会治安、保卫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全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九）在完善社会管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勤奋学习，努力工作，甘于奉献，勇于创新，在全国或省、郑州市级技能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营管者不能参加评选：

（一）单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未达到标准或考核目标的；

（二）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综合评定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对政府挂牌整治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治销案的；瞒报、谎报、漏报生产事故的；

（三）工业企业科技研发经费投入未达到标准要求的；

（四）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率未达100%的；存在挤占、骗用、套用社保资金行为的；

（五）单位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个人违反生育政策，超计划生育的；

（六）单位纳税、信贷等有不诚信行为的；个人未依法纳税、偷逃国家税收并受到查处的；

（七）不依法组建工会、拖欠工会经费的；

（八）不签定企业集体合同和不建立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

度、劳动关系不和谐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第五章 评选原则和程序

第十一条 荥阳市劳动模范评选原则与程序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标准，严格程序，好中选优。

(二) 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推荐评选工作必须认真履行包括职工代表大会（职代会主席团、代表组长联席会议）或居民（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经其主管机关审核，报市评审委审定，并需先后在本单位、本辖区和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三) 遵循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倾斜的原则，重视选拔有知识，有技能的一线劳动者。

(四) 合理确定各类人员和各行业的比例。

第十二条 荥阳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命名表彰程序：

(一) 基层单位推荐。被推荐的劳动模范候选人，须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并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农村的经村民委员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城市的经居民委员会或社区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公示。

(二) 市评审办对各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把关、整理汇总，上报市评审委。

(三) 市评审委对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认真审核，上报市政

府同意后并公示。推荐人选是企业负责人的，必须经过市工商、国税、地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口和计划生育等部门审核通过，国有企业负责人还须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核通过。推荐人选是科级干部的须经纪检、监察部门审核通过，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部门同意。

(四) 市评审委审定市劳动模范表彰名单，报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批准，经公示后，由市人民政府命名表彰。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劳动模范的管理：

劳动模范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和评管结合的原则，按隶属关系实行分级管理。市评审委负责对我市的全国劳动模范、省（部）、郑州市级劳动模范、荥阳市级劳动模范以及按省、郑州市规定享受河南省、郑州市劳动模范待遇人员的管理工作。各乡镇、街道、市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劳动模范日常管理工作以劳动模范所在单位的基层工会为主。

第十四条 各级各有关单位应在市评审委的指导下做好下列工作：

（一）加强对劳动模范的培养、教育，促进其保持先进性，充分发挥应有作用；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劳动模范对本单位、本部门、本辖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其改革创新。

（二）为劳动模范创造良好的工作和学习条件，有计划地提

高青年劳动模范的文化、技术和管理水平，并根据需要优先安排学历教育和各类技能培训；重视从劳动模范中选拔干部，向各级组织推荐。

（三）关心劳动模范的生活，切实帮助解决其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把党和政府对劳动模范的关心爱护落到实处。

（四）对劳动模范定期进行考核，并将变动情况及时报告市评审办。

（五）支持劳动模范协会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市新闻出版、文艺等单位和其他群众团体，应当加强对劳动模范先进思想、先进事迹和高尚情操的宣传工作，激励和鼓舞全社会公民奋发进取，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多作贡献。

第七章 奖励和待遇

第十六条 劳动模范享受以下待遇：

（一）被评为荥阳市劳动模范的，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奖章，给予一次性奖金2000元。

（二）劳动模范离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称号的，其中企业离退休劳动模范按有关规定享受荣誉津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劳动模范，按省、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农业劳动模范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参照企业离退休劳动模范标准享受荣誉津贴，荣誉津贴所需资金由劳动模范所在乡镇、街道列入财政预算。

（三）在届期内可参加由市评审办（或所在辖区）组织的劳动模范疗（休）养活动1次，时间10天左右，经费由单位凭据报销。

（四）在届期内，每年所属工会赠订报刊1份。

（五）劳动模范身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的，由市评审委会同其所在乡镇、街道或所在单位实施困难救助。

（六）劳动模范待遇调整变更，由市评审委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应坚决制止打击劳动模范的不良现象，并根据情节予以严肃处理。

第八章 撤销荣誉称号和终止享受待遇

第十八条 劳动模范应珍惜荣誉，保持先进性。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撤销其劳动模范称号，收回奖章、证书，取消相应的待遇：

（一）主要模范事迹严重失实的；

（二）受记大过以上处分的；

（三）受劳动教养、刑事处罚的。

取消劳动模范称号，按命名劳动模范的程序报批。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

际制定具体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评审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件

2011年度全民科学素质暨科普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先进单位（9个）

市教体局 市财政局 市农委 市总工会 市督查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村镇 高村乡 高山镇

二、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先进集体（9个）

市人口计生委 市卫生局 市科技服务中心 市爱卫办 索河办 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 市植物园管理处 市互联网宣传管理办公室 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三、科普工作先进单位（9个）

汜水镇 崔庙镇 广武镇 豫龙镇 市民政局

荥阳电视台 荥阳有线电视台 市广播电台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四、优秀农村专业技术协会（6个）

荥阳市崔庙镇家禽养殖协会

荥阳市王村镇司村水产协会

荥阳市乔楼镇脱毒红薯协会

荥阳市环翠峪陈庄村核桃种植协会

荥阳市金岸中草药种植协会

荥阳市城关乡优质小麦种子繁育协会

五、优秀农村科普示范基地（6个）

荥阳市汜水成皋农业综合开发基地

荥阳市清源苗圃绿化有限公司

荥阳市嘉禾牧业有限公司

荥阳市广武镇彤瑞食用菌种植基地

荥阳市王村镇白杨坡种养基地

荥阳市贾峪镇楼李小麦玉米种植基地

六、农村科普带头人（10名）

张克志	王全林	吴惠恩	侯 鸣	袁宗平	阴双成
	李福东	马国钦	刘建亭	王淑凡	

七、先进个人（54人）

张 颖	石永强	赵 萍	李建文	周红霞	张艳杰
王 燕	刘玉琴	王素萍	李伟真	耿革新	范跃峰
王俊枝	李向阳	王旭升	宋家熠	赵广炎	魏连香
田爱芳	王星奎	刘顺生	陈 琛	李华强	楚文君
陈巧利	周晓斌	唐新国	张 眉	杨彩莲	梅慧君
黄 臻	董伟鹏	车永强	张遂玲	陈建伟	楚晓科
冯也清	王晓翠	王书营	李金炎	李 静	王彦伟
张旭明	张 帆	慎 超	吴建瑞	宋速快	王艾奇

禹海珍 宋彦辉 和 喆 张炎超 鲁勋礼 金露露